

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  
裁定如下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池伟名下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桃花源  
路聚宝安置小区3#604室（不动产权证号：0013548号）房屋一  
套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曾 彪  
审 判 员 何 李 伟  
审 判 员 王 中 鑫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



法官助理 王 正 浩  
书 记 员 简 中 芬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